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50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年9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蒋世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崔文根先生代为表决,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艳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 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艳民先生、副董事长崔文根先生、副总经理许志强先生、总工程师金昌寿先生、财务总监李支农女士、副总经理李华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郑艳民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崔文根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许志强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金昌寿先生申请辞去总工程师职务、李支农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李华悦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艳民先生、许志强先生、金昌寿先生、李支农女士、李华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郑艳民先生、崔文根先生、许志强先生、金昌寿先生、李支农女士、李华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郑艳民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为了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选举修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修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5月16日止,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修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郑艳民先生、崔文根先生、许志强先生、蒋世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郑艳民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崔文根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许志强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蒋世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郑艳民先生、崔文根先生、许志强先生、蒋世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现提名廖锦华先生、郭连颇先生、白万东先生、王富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冯茹梅女士、崔雪梅女士、金义善女士就补选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廖锦华先生、郭连颇先生、白万东先生、王富兴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对廖锦华先生、郭连颇先生、白万东先生、王富兴先生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钟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白万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7年5月16日止,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高管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冯茹梅女士、崔雪梅女士、金义善女士就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选举修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钟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万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6、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2015－052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简历:

1、修刚先生,1966年出生,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民主管理部部长;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延边石岘白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廖锦华,男, 1965年生于福建莆田, 工学博士,美籍华人,美国航空航天学会(AIAA)会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4.1–1997.8: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副教授,系研究生指导主任;

2000.5–2014.1:美国汤姆森路透社公司(Thomson Reuters) 高级软件工程师、技术主管、高级顾问;

2014.1–现在: 格雷菲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3、郭连颇,男,1963年6月出生,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86 – 1990 中国航空信息中心工程师;

1990 – 1993 中国国际人才开发中心工程师;

1993 – 2000 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信息中心主任;

2000 – 2003 北京英泰语通科技有限公司(台资)执行经理;

2003 –现在 斯马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中国高级顾问。

4、白万东,男,1976年12月出生,会计师、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9.07 – 2001.0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2001.03 – 2001.1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干事;

2001.12 – 2003.08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干事;

2003.08 – 2009.12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部长兼团委书记;

2010.01 – 2011.1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纪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

2011.11 – 现在 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董事会秘书。

5、王富兴,男,1976年9月出生,工程师,政工师,主要经历如下:

1998.7–2002.9 吉林敖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团支部书记;

2004.1–2006.3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玻璃制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团支部书记;

2006.3–2011.5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综合管理办主任、工会委员;

2011.5–2013.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工会委员;

2013.1–现在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6、钟化,男,1979年1月出生,大专,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7年12月—2008年4月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筹)任筹备组成员;

2008年4月—现在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51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下午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喜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 29日收到陈喜彬先生、沈金彦先生提交51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陈喜彬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沈金彦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在增补的监事就任前,陈喜彬先生、沈金彦先生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会监事职务。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监事陈喜彬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增补杨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9日

杨蕊简历:

杨蕊,女,1982年10月出生,大专,主要经历如下:

2000年3月–2006年5月 波导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接待主管、库管、出纳;

2006年6月—2007年7月 北京雷鸣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售后部工程师;

2014年7月—现在 天津展融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公告编号:2015-052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5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延吉市国际饭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5日

至201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廖锦华	√
3.02	郭连颇	√
3.03	白万东	√
3.04	王富兴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杨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此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2	石岘纸业	2015/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吉林省图们市石岘镇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文根 、孙艳萍

联系电话:0433–3810015

传真:0433–3810019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01	廖锦华	
3.02	郭连颇	
3.03	白万东	
3.04	王富兴	
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4.01	杨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5—05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独立董事陶久华先生因公出差, 委托独立董事薛加玉先生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置入资产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87.54%股权(其中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持有紫光环保22.32%股权,富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公司”)持有紫光环保65.22%股权)经评估并备案的评估值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但对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即对于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统称“项目公司”)的股权逐个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测算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 即如果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2、利润预测数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072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2015年至2018年净利润预测数乘以紫光环保对各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为3,068.08万元、3,713.58万元、4,163.75万元和4,089.03万元。杭钢集团、富春公司承诺,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2015年至2017年(或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各项目公司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合计数为计算依据,以下同)不低于上述同期预测净利润,否则杭钢集团、富春公司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杭钢股份进行补偿。

杭钢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紫光环保各项目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前述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3、实际利润的确定

杭钢股份应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紫光环保各项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紫光环保各项目公司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方式

(1)若紫光环保各项目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杭钢集团应以本次认购的杭钢股份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法为:

杭钢股份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紫光环保各项目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杭钢集团、富春公司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同时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向杭钢集团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杭钢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杭钢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杭钢集团、富春公司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杭钢集团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紫光环保各项目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合计净利润数－紫光环保各项目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合计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紫光环保87.54%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中:

A、杭钢集团和富春公司因紫光环保87.54%股权作价认购的杭钢股份股份,根据紫光环保87.54%股权58,424.95万元的作价, 并以杭钢股份5.28元/股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分别为28,213,182股和82,440,131股,合计为110,653,313股;如果杭钢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则杭钢集团和富春公司本次以紫光环保87.54%股权作价认购的杭钢股份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B、已补偿金额为杭钢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的补偿金额;

C、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杭钢集团和富春公司本次以紫光环保87.54%股权作价认购的杭钢股份股份数合计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转回。

(3)期末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杭钢股份还将对紫光环保进行减值测试,如紫光环保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和富春公司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则杭钢集团还需另行向杭钢股份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紫光环保期末减值额÷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和富春公司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紫光环保期末减值额为紫光环保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紫光环保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紫光环保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合格审计机构应对紫光环保的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杭钢股份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且应经杭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若杭钢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杭钢集团和富春公司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杭钢股份;若杭钢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杭钢集团通过其全资子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富春公司100%股权, 富春公司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的杭钢股份股份性质为外资股,为简化审批程序方便操作,由杭钢集团承担富春公司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杭钢股份的补偿义务。

5、协议的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获成就时生效:

(1)杭钢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经杭钢股份及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并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上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生效日。

6、其他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重组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重组协议》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陶久华、邵瑜、薛加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董事汤民强、周皓、周尧福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 2015—05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9月30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置入资产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紫光环保”)87.54%股权 (其中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紫光环保22.32%股权,富春有限公司持有紫光环保65.22%股权)经评估并备案的评估值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但对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即对于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统称“项目公司”)的股权逐个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测算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5-004”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9日, 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蕴通财富. 日增利” 集合理财计划, 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20%,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9月29日, 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利利共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6%,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4月29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利利共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825,000.00元。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利利共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750,000.00元。

2014年12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747,945.21元。

2014年12月25日, 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1,271,506.85元。

2014年12月26日, 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146,082.19元。

2015年1月27日, 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 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458,739.73元。

2015年2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5月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84,657.53元。

2015年3月17日, 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类型本金保证,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9月1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20,476,054.79元。

2015年3月17日, 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步步为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6月1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20,248,000.00元。

2015年3月26日, 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88,931.51元。

2015年4月29日, 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524,273.97元。

2015年4月29日, 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利利共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7%,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

2015年5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5%,起止期限为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

2015年6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9月2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47,671.23元。

2015年6月19日, 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利利共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7%,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11月7日。

2015年6月25日, 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薪加薪16号” 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9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947,726.03元。

2015年9月2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薪加薪16号” 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

2015年9月7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利利共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4月7日。

2015年9月9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利利共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

2015年9月16日, 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